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5.04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